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公告」)。

誠如辭任公告所披露，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致同已以書面形式確認，除辭任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致同辭任後，本公司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物色並接洽合適的核數師事務所，以期委任替代核數師，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上的臨時空缺。

於整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一直監督本公司物色及委任替代核數師的工作。管理層已一直向審核委員會通報與候選審計事務所磋商的進展，包括其客戶接納程序、資訊要求、建議商業條款及磋商結果。

於考慮候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計及(其中包括)建議工作範圍、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可得資源、建議審計時間表、建議審計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候選核數師執行本集團未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

核數師遴選程序

於致同辭任後，本公司曾接洽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了解其是否有意願及能力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委任過程中，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候選審計事務所的客戶接納要求、其所要求的資料、建議委聘條款及審計費用、建議審計時間表及是否具備經驗豐富的合適資源。

審核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審閱候選核數師的報價及建議委聘條款，並持續監督管理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聘合適替代核數師的工作。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深」)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書。

經進一步討論及在廣深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委任廣深的建議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的評估

於評估委任廣深的建議時，審核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廣深的審計建議及建議工作範圍；
- (ii) 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組成及經驗；
- (v) 建議審計方法及時間表；
- (vi) 建議審計費用及委聘條款；及
- (v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委任核數師發佈的相關指引。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廣深具備適當經驗、資源、能力及獨立性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公司。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廣深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應付廣深審計費用為1.95百萬港元，並不包括實付費用及支出。

於考慮建議審計費用時，審核委員會已計及(其中包括)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執行該項委聘所需的資源及建議委聘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委任廣深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後續步驟

於委任廣深後，本公司將與廣深緊密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展並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未完成審計工作。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載進一步公告，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未完成的審計、刊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等重大發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廣深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世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世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Lawrence James Edwards先生及詹芸莉女士組成。